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7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107001

偽代銷 假節稅 真詐騙

本署起訴靈骨塔詐騙犯罪組織案

本署邱志平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以謝男（83年次）為首，招募吳女（71年次）、黃男（84年次）、何男（83年次）、林女（84年次）、陳男（83年次）為成員，運用角色扮演、輪番包圍方式，以高價代銷靈骨塔為幌，實則誘騙被害人交付現金之詐欺犯罪組織案件，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謝男、吳女、黃男獲准，全案於（6）日偵查終結，將謝男等6人，以涉有加重詐欺、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提起公訴。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謝男等6人明知市場上許多消費者業已購得大量靈骨塔位永久使用權（下稱靈骨塔位）、牌位等殯葬產品，急於脫手或轉手獲利，苦無銷售管道或對象，認有利可圖，謝男於109年5月間某日起，租用臺北市大同區某辦公大樓為據點，發起、主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對外以民0有限公司或福0實業有限公司之名義作為掩護及招攬生意，並陸續招募何男、黃男、林女、吳女、陳男等人加入該詐騙組織，分工模式為謝男提供來源不明之特定擁有靈骨塔位之個人（下稱賣家）資料，再由何男、黃男及陳男充作福0公司或民0公司之業務人員，先以行動電話連繫、接觸賣家，佯稱仲介及代表賣家利益之人，再由謝男或吳女出面扮演某葬儀社之人員，係有意購買靈骨塔位之買家代表，佯裝將以高價向賣家購買搭配骨灰罐之靈骨塔位、牌位，向有意出買靈骨塔之賣家訛稱：已有買家報價欲購買搭配骨灰罐之靈骨塔位，惟買賣靈骨塔位必須請會計師節稅、辦理捐贈節稅，或購買發票節稅、補稅交給金管會，必須先支付上開事項費用，倘賣出時可以獲取高額利益等話術云云，使賣家信以為真，支付上開話術訛稱所需費用予該組織成員朋分，渠等以上開詐術共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437萬3,000元。

二、所犯罪名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並請求法院沒收犯罪所得437萬3,000元。

三、結語

近來代銷靈骨塔詐騙案件頻傳，分析其犯罪模式多以「高報酬」為餌，鎖定無投資經驗之長者，由集團成員扮演買家、葬儀社人員，輪番拜訪被害人鬆懈心防後，再以「節稅」、「手續費」、「保密條款」為由，誘騙被害人交付現金而蒙受鉅大損失。本署呼籲民眾於接觸欲收購靈骨塔、骨灰罈等殯葬商品業務人員或買家時，遇以「利多」、「節稅」等話術，於磋商過程即預先要求交付款項者，務請三思，並與親友多加討論，切莫輕易交付款項，以免遭騙。本署對於類此詐騙案件，也將從嚴偵辦，以懲不法。

